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劳动工伤

上班时间不定，是否有加班费

我在公司负责给领导开车，上班时间不固定，一般每天早上7点半接总经理上班，晚上有时要9、10点钟才能下班，但从来没有加班费。

现在我有意辞职，请问是否能索要加班费？

另外如果要证明加班，我需要提供些什么证据？

——龚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工作时间不定，同样可依法享有加班费。只要龚先生能证明每周固定工作时间大于44小时，且证据合法有效的话，你要求加班费应能得到支持。

资料图片

接受入职培训，辞职须否赔偿

我大学毕业进入目前的公司工作时，在签订的劳动合同中附带了一个培训协议。

培训是对当年公司招录的所有新员工统一进行的，时间是一个月。

按照这份培训协议，这次培训的费用为8万元，我的合同期是3年，服务期也是3年。我现在想离职，但是涉及到赔偿公司培训费的问题。

请问律师，这样的内部培训“标价”为8万元是否合理合法？我是否需要作出赔偿？

——高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高先生是否需要赔偿公司的培训费，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分析。

如按培训协议的约定，高先生主动离职的确需要对公司作出相应赔偿，但关键是公司内部的培训科目及费用是否合理，对此高先生有权了解，并要求公司出具培训项目的收费依据。

即便培训费用都有相关依据，高先生离职时也无须全额赔偿，公司应根据他已经工作的时间进行折算并作相应的扣除。

合同履行过半，遭辞如何补偿

我在现在的企业工作了1年半，当初签订合同的期限是3年，这就是说本来我还应该工作1年半。

请问律师，现在辞退我，应该给我多少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

——薛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薛小姐已经在该用人单位工作了1年半，根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在用人单位提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薛小姐可以向该公司要求支付经济补偿二倍的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另规定，经济补偿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按照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也就是说，薛小姐可以获得两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

试用期满被辞，咨询有否补偿

我今年跳槽到一家新的公司，签订的合同包含3个月试用期。签合同的同时，我还签收了一份告知书，内容是说试用期满前会有一次测试，测试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最后一名的不能转正。

最近我的试用期即将届满，人事告诉我说，由于我的考评成绩是最后一名，不符合录用条件，很可能不能转正。

请问律师，公司这样做是否太不合情理？如果试用期满辞退我，是否应给我补偿？

——王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也不能随意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

但是，现该公司在与王小姐签订劳动合同时，已通过书面的告知书，说明和解释了试用期内必须进行测试和综合考评，且最后一名不能转正，而王小姐经测试和笔试之后，被证明不符合公司的录用条件，故公司完全有权与她解除劳动合同。

除了应得的试用期工资以外，王小姐不能因此获得其他经济补偿。

遭到客户殴打，能否认定工伤

袁某上班时间在工作场所遭到客户的殴打而受伤，打人者已经被拘留了。

袁某认为自己应该享受工伤待遇，但单位不认可。

请问律师，袁某的情况究竟能否认定为工伤？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

现单位不认可，袁某只要有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之间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可在该起事故发生的一年之内，自行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的申请，并不需要经过单位的同意。

遭遇工伤事故，咨询维权途径

我舅舅1年多之前在工作中受伤，起初工厂还跟他协商赔偿的事，也支付了一点医疗费，一个负责人还曾答应过赔偿方案，但后来该负责人离职了，继任者不接受赔偿方案。

由于不懂法，这事虽然一直没有解决，我舅舅也没有去走法律途径。

最近他经人指点，自己去要求工伤认定，却被告知已经超过1年，劳动部门不肯受理。

请问律师，我舅舅还有其他办法可以维护自己的权益么？

——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者享受工伤待遇是劳动法规定的基本权利，超过规定期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只是不再适用工伤认定的行政程序，并不能就此剥夺劳动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若工伤认定已过时效，可以提起民事侵权诉讼请求人身损害赔偿。

同时，用人单位也应主动申请工伤鉴定，否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最终超过时效不能做工伤认定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费、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只能由用人单位负担。

需要提醒的是，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工伤受害者应尽快通过申请工伤认定、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以免超过时效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企业破产倒闭，劳动纠纷咋办

我叔叔工作的企业破产了，他被通知去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并签劳动合同终止书。

问题是，我叔叔跟企业还有一起劳动纠纷。

请问律师，我叔叔如果领取了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并且签了合同终止书，对自己的劳动争议案件有无影响？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企业破产的话，劳动者应该向法院申请变更被诉的主体，即原来的用人单位变更为相应的破产清算组为被告。

而按照法律规定，企业依法宣布破产，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是具有优先清偿权利的。

骗走单据原件，能否讨回欠薪

老板欠我1万多元的工钱，我有相关单据的原件和复印件。

上个月我找老板要钱，他派了个经理来处理，那个人答应马上给我钱，让我把单据原件先给他，说去财务那里办手续领钱，等钱取出来再通知我，我就把单据全给他了。

事后他并未给我钱，我去追问，他竟然不承认拿了我的单据。

请问律师，我该怎么证明老板欠我这些钱？手里的复印件可以作证么？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就证据效力来说，复印件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但无法与原件核对的复印件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在本案中，胡先生可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劳动报酬。因为如果公司认为已经支付劳动报酬，那么公司应负举证责任，否则要承担不利后果。

物业房产

房主拖欠房贷，此房能否购买

我最近看中一套房子，房主急于出手。

我们了解后得知，他已经半年没还银行房贷了。

请问律师，这样的房子能买么？剩下的房贷和他多月不还银行贷款，是否会有什么风险？多月未还的房贷和由此产生的罚息或者违约金应当如何处理？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拖欠房贷的房子，一般来说并不是绝对不可购买。如果房屋出卖人没有将房屋贷款还清，则该剩余的房屋贷款应由出卖人承担，可以从购买人支付的房屋总价中扣除。

在本案中，李先生作为买受人，应当调查清楚房屋的产权状况，包括抵押或者查封状况，以及出卖人尚欠银行的贷款余额，并了解其为何半年没有偿还贷款以及因其没有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而需要支付的罚息或违约金数额。

李先生可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与出卖人约定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如李先生没有调查清楚或者约定不明的话，交易当然会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口头约定租房，是否能够解约

我和张某一起租住了李某的房屋，而这处房屋是他向王某租下再转租给我们的。

去年12月，李某和王某的租约到期，我们和房主王某口头约定再续租1年，租金略有增加。

上个月王某突然通知我们，说房子已经租给别人了，让我们在1个月内搬走，并矢口否认当初的口头约定。他说只要没有签订租房合同，他就可以提前1个月让我们搬走。

请问律师，我和张某的说法能够证明当初有过口头约定么？我们需要在1个月之内搬走么？

——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双方成立房屋租赁关系应当具备书面形式，即书面的房屋租赁合同。口头的租赁合同依法被视为不定期的租赁，双方均可随时解除事实上的租赁关系，但应给对方合理的准备期间。

因此，李某依法有权单方决定解除其与宋先生等人的房屋租赁关系，其给予1个月时间要求搬离亦属合理。

先赠与后继承，房屋产权归谁

一老人在过世前，曾经写了一份赠与合同，将一处房产赠与小儿子。但此后，他又写了一份遗嘱，明确同一处房产由大儿子继承。

现在老人已经去世，请问这处房产究竟应该归谁所有？

——方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方先生所叙述的情况，我认为关键在于老人生前所写赠与合同是否已实际履行，房屋是否已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如果赠与合同已经实际履行并办理产权登记，则老人之后所写的遗嘱无效；

如果该赠与合同并没有实际履行的话，则老人的房屋按照其遗嘱的内容执行。

交通事故

替人送货出事，赔偿责任谁担

我是帮老乡打工的，他是老板，我和他的企业没签劳动合同。前阵子我开车送货，车子是向我姐夫借的，结果在路上撞伤了一个人，交警判定我是主要责任。

现在的问题是，老板不承认我是他企业的员工，只承认我是他老乡，偶尔帮他送货。他的目的就是不承担这次事故的赔偿责任。

现在伤者盯着我索要赔偿，还说如果不赔就去起诉，我姐夫也要担责任，这样我怎么跟姐姐和姐夫交待。

请问律师，这起事故伤者的赔偿到底应该如何承担？我老板是不是有责任？我姐夫需要赔钱么？

——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韩先生可以搜集有关证据，证明你与老板之间属于劳动关系。如没有足够证据能够证明，则法院有可能认定他们的关系为雇佣的帮工关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发生侵权行为至第三人损害的，依法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帮工人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者，帮工人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故对方次责，赔偿应担多少

我姐姐去年乘坐她男朋友的摩托车，与一辆轿车发生碰撞事故，交警认定对方负次要责任，我姐姐的男朋友负主要责任。

现在我姐姐发生了5万多元的各项医疗费用。

请问律师，这些费用次要责任方应当承担多少？

——汪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汪小姐的姐姐的医疗费用，首先应由事故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交强险负担部分的医药费，再按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进行分担，分担的比例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根据汪小姐的姐姐遇到的情况，我们认为超出部分其男友应承担约六成赔偿，对方车辆则应承担约四成赔偿。

债权债务

借钱没有欠条，能否起诉维权

我朋友肖某一年前向我借钱，当时他在外地，通过电话要我从银行汇钱给他，说他有急用。出于对他的信任，我把钱汇给了他。

后来他一直不肯还钱，我也没有他写的欠条，只有银行汇款凭证。

请问律师，凭这一件证据我能去法院起诉他么？

——胡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胡先生可尝试凭该笔借款的银行汇款凭证以不当得利为诉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诉讼中，由肖某举证获得该笔汇款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如果肖某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获得该笔款项的正当性，则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同时胡先生也可在与肖某的交涉中，通过录音或请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与，留下肖某承认该笔汇款是借款的证据或证人证言，与银行汇款凭证一起作为相关联证据，证明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